

(2022年1月16日中国药学会第二十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修订，
2022年8月31日民政部核准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中国药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Chinese Pharmaceutical Association，缩写为CPA。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等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国药学工作者和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联系药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单位会员，是国家推动药学科学技术和医药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为公共健康服务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支撑发展的第一资源，团结和凝聚广大药学工作者，认真履行为科学技术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

定位，促进药学科学技术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药学科技的普及和推广，促进药学人才的成长与提高，反映药学工作者的意见建议，维护药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组织建设。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精神；坚持科学办会、民主办会、依法办会、廉洁办会原则，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围绕药学领域开展下列活动：

(一) 开展国内外药学科学技术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学科发展；发展与世界各国和地区药学学术团体、药学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与合作；

(二) 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药学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期刊，组织编写药学图书资料及电子音像制品；

(三) 举荐优秀药学科技人才，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表彰奖励优秀药学科技工作者；

(四) 开展对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

(五) 组织开展药学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知识普及与宣传，受政府部门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学科）发展需要，开展医药产品展览、推荐及宣传活动，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

(六) 反映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其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药学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七) 接受政府委托，承办药学发展、药品监管等有关事项，组织会员和药学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的科学论证、科技与经济咨询，开展医药科技评价和团体标准制定；

(八) 举办为会员服务的活动；

(九) 依法兴办符合本会业务范围的社会公益事业。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包括学生会员、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名誉会员和外籍会员）。凡拥护本会章程，遵纪守法，践行科学道德规范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第九条 本会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学生会员：医药及相关专业在读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等；

（二）普通会员：药学及其相关科学技术领域从业人员，包括从事研究、开发、应用、产业、教育、管理、传播、服务以及其他领域对药学有兴趣的人士；

（三）高级会员：具有药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取得药学及相关领域博士学位的药学科技工作者与管理者；且在药学及相关领域内取得良好的业绩；

（四）单位会员：从事药学科研、生产、经营、教学、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社会团体；

（五）名誉会员：对药学及相关学科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并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的国内专家；积极参与或协助本会组织学术活动的著名外籍专家和港澳台专家；

（六）外籍会员：凡在学术上有较高成绩，对我国友好，并愿意与学会交流和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经学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可吸收为外籍会员。外

籍会员可优惠获得学会出版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学会在国内主办的学术会议并获得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十条 本会会员入会程序：

（一） 学生会员： 申请人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填写学生会员申请表，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学生会员证书。学生会员从学校毕业后其学生会员资格自动取消，达到会员的条件者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成为普通会员或高级会员；

（二） 普通会员： 申请人向本会或本人所在地的地方药学会提出入会申请，填写会员申请表，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本会会员证书；

（三） 高级会员： 申请人直接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填写高级会员申请表，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高级会员证书；

（四） 单位会员： 经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署意见后，向本会提出入会申请，填写单位会员申请表，由本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单位会员证书；

（五） 名誉会员：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推荐，并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填写名誉会员申请表，报理事会备案，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本会名誉会员证书；其中，外籍和港澳台名誉会员须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备案；

（六） 外籍会员：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颁发外籍会员证书。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和义务：

权利：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享有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不含学生会员、名誉会员）；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权；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国内外学术活动；优惠取得本会主办期刊和有关学术资料。

义务：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赋予任务，参加本会活动；弘扬科学精神，遵守科学道德，倡导求实诚信学风，遏制学术不端行为；支持本会事业发展，维护本会合法权益；按期缴纳会费；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会员退会应按照入会审批权限，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或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除名。

- （一）触犯国家法律情节严重，受到刑事处罚者；
- （二）违反本会规章制度，对本会利益和声誉造成重大损害者；
- （三）严重违犯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职业道德者。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与罢免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其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上届理事会决定。会员代表经各地方药学会、本会

各专业委员会以及有关方面按分配名额推选产生。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和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决定本会工作方针和任务；
- (六) 通过提案和决议；
- (七)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八) 决定名誉职务设立和人选；
- (九)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不得超过一年。换届完成后，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本会设个人理事、单位理事、名誉理事。

(一) 个人理事。在本会高级会员中，推荐学术上有成就，作风正派，热爱本会工作的专家和药学工作者为候选人，在充分

酝酿、民主协商基础上，由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二）单位理事。对本会建设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名，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无记名投票选举通过后成为单位理事。单位理事一般由其推荐的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参加理事会。单位调整理事代表，须报理事会备案。该代表为常务理事的，一并予以调整；

（三）名誉理事。曾担任过本会理事，在学术上有杰出成就，并对本会建设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经理事长办公会议提名，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名誉理事。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理事每届更新不少于三分之一。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增补部分理事，但增补比例不得超过原理事的15%。

理事会每届任期五年，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召开，理事会任期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六) 审议表决名誉理事人选;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八)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九)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 审议单位理事的变更;

(十二)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因特殊情况届中调整理事，由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时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调整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党委。理事会党委是在本会理事会层面设立的党的工作组织，发挥本会对药学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作用，把广大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

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兼任其他学会职务不得超过两个。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十八条中的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时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监事会规模 3 至 9 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换届留任监事不超过上一届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监事会选举产生，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届期同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职权：

-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党委会、理事长办公会以及有关“三重一大”重要会议，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五）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六)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决议须经到会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本会不设立地域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二十九条 本会分支机构实行委员制，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经民主协商推荐选举产生，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后聘任，原则上不再担任其他学会职务。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工作委员会届期同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届期4年。

第三十条 本会分支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协助常务理事会审议需经常务理事会审定的工作事宜。工作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后聘任。

第三十三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设立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以专家为主体，积极搭建科技智库平台，组织专家参与学会承担的医药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制修订工作，参加学会战略发展相关专题调研或课题研究工作，参加学会标准化咨询、培训和考评工作，承担相关专题授课或讲座，参加药学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参加学会为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工作。战略发展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聘任，任期同理事会。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道德品质和严谨学风；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社会活动经验；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岁; 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2 岁且为专职;

(四) 热爱学会, 身体健康;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作风民主, 团队合作精神强。

第三十五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提议并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选举(聘任), 并报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三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 任期五年, 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 需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 任期不受限制。

第三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 经理事长委托, 理事会同意,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 可以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提名秘书长人选。

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名副理事长代行职权。

第三十九条 中国药学会秘书处为本会办事机构。秘书长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四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社会捐赠;

(三) 政府拨款和社会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严禁出借或挪作它用；对重大活动项目收支实行预决算管理，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定。

第四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须接受财务部门或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十五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同意，报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会徽为圆形，内圆中心为篆体药字，其下为中国药学会成立年份“1907”，内圆与外圆之间为本会的英文名称，会徽色彩为深绿色。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 月 16 日中国药学会第二十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